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54—2015

旅游景区（点）安全管理规范

Securi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tourist attractions

2015 - 10 - 15 发布

2015 - 11 - 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安全管理体系	2
5 一般安全要求	6
6 游乐项目安全	10
7 特种设备安全	17
8 交通安全	19
9 消防安全	20
10 食品安全	22
11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22
12 应急管理	23

前 言

本标准由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标、马雪瑜、王飞、曾碧静、王冕博、王嘉靖。

旅游景区（点）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景区（点）开展旅游服务的管理体系、一般安全要求、游乐项目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游乐设施游乐项目、动物观光体验游乐项目、海滨游乐项目（水上游乐项目）中一种或多种旅游服务的旅游景区（点）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4302 救生圈
- GB 4303 船用救生衣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系列标准
-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235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T 18092 免水冲卫生厕所
- GB 18435 潜水呼吸气体及检测方法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GB 19085 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 GB 2028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 GB/T 21268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LB/T 002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
- CJ/T 22-1999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 CJ 115 动物园安全标志
- TSG T5001 电梯使用管理与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3.1

旅游景区（点） tourist attraction

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游览服务、有明确的管理界限的场所或者区域。

注：旅游景区（点）常简称为景区或景点，包括风景区、文博场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各类景区（点）。

3.2

旅游者 tourist

以消遣、增长知识、增进愉悦为主要目的，离开住地，进行游览、度假、参观、访问、购物以及开展娱乐或其他非职业活动的人。

注：通常也被称作游客。

3.3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risk

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 安全管理体系

4.1 总要求

景区（点）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4.2 安全管理机构与职责

4.2.1 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4.2.1.1 景区（点）应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信息畅通的安全管理机构作为景区（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力机构，全权负责景区（点）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还应设立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4.2.1.2 景区（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并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的指导意见》第3条要求配备与景区（点）的规模、性质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为：

- 从业人员超300人的景区（点），按不少于从业人员2%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景区（点），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具备胜任本景区（点）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取得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同时享受相当类别管理岗位的待遇。

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大于等于0.5按1人次计，小于0.5不计算人次。

4.2.1.3 景区（点）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注：注册安全工程师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大于等于0.5按1人次计，小于0.5不计算人次。

4.2.2 职责

4.2.2.1 主要负责人

依据《深圳市工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8条规定，景区（点）的主要负责人是景区（点）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景区（点）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 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需要，组织并落实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治理防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组织事故救援工作，协助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2.2.2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

依据《深圳市工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9条规定，景区（点）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是景区（点）安全生产责任人，协助景区（点）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对景区（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景区（点）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4.2.2.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深圳市工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10条规定，景区（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起草本景区（点）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起草本景区（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 组织本景区（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 组织本景区（点）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配合调查和处理本景区（点）生产安全事故；
- 起草本景区（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建立健全本景区（点）各类安全生产档案；
- 本景区（点）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2.2.4 部门负责人

依据《深圳市工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12条规定，景区（点）的部门负责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执行景区（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本部门（车间）从业人员参加景区（点）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监督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作业。

4.2.2.5 景区（点）从业人员

依据《深圳市工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13条规定，景区（点）从业人员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 在保护自身安全情况下，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
- 在交班时，做好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的交底工作；
- 有权了解本岗位的职业危害，拒绝违章指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且难以应急处理的，有权停止作业并撤离危险场所。

4.2.3 安全管理制度

依据《深圳市工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7条规定，景区（点）应制定或获得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予以颁布实施，并进行年度评审，以确保其有效性和适宜性。这些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 劳动防护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 安全检查制度；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
-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应急工作预案；
- 各类安全组织工作条例和例会制度；
- 值班、值勤制度；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出租、承包、合资、合作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重点要害部位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 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行车制度；
- 各类游船及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4.3 安全教育培训

4.3.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4.3.1.1 景区（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经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参加再培训，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4.3.1.2 景区（点）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班组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由企业相关部门组织，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具体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

-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3.1.3 景区（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应交景区（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4.3.2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4.3.2.1 景区（点）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同时应严格按有关要求做好操作证的复审工作。

4.3.2.2 景区（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操作证复印件应交景区（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对特种作业人员执证情况和复审情况进行统一的管理。

4.3.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4.3.3.1 景区（点）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工作，并定期复审。

4.3.3.2 景区（点）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有效操作证复印件应交景区（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并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执证情况和复审情况进行统一的管理。

4.3.4 普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4.3.4.1 景区（点）应按有关规定，对新入职普通从业人员进行景区（点）、部门级和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按规定每年进行再培训。

4.3.4.2 景区（点）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组织相关操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保存教育和培训的记录。

4.3.4.3 景区（点）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应进行部门级、班组岗位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相关部门应当做好职工转岗或离岗的安全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工作。

4.3.4.4 景区（点）普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4.3.5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4.3.5.1 景区（点）应对旅游者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4.3.5.2 景区（点）机动车驾驶员应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4.3.5.3 景区（点）应与内部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合约书》，对租赁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熟悉本景区（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的安全基本常识。

4.3.5.4 景区（点）应与外请表演团队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合约书》，对外请表演团队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熟悉本景区（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的安全基本常识。

4.3.5.5 景区（点）应与委托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合约书》，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熟悉本景区（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的安全基本常识。

4.3.5.6 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合约书》或《施工安全合约书》以及对相关方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的记录应交由景区（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4.3.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景区（点）应当依据《深圳市工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24条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包括下列资料：

-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培训大纲或实施方案；
- 培训课程安排表，并注明培训时间及课程教师安排；
- 培训课件或者培训资料；
- 培训签到表；
- 考试试卷；
- 培训影像资料。

4.4 安全文化建设

4.4.1 景区（点）应组织建设企业安全文化，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时间、计划、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4.4.2 景区（点）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如举行安全知识竞赛，实施安全生产奖惩等，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 一般安全要求

5.1 入口管理

5.1.1 入口要求

5.1.1.1 景区（点）入口处应有明显标识，周边相对开阔，设置全景图或路线图，有收费的景区（点）入口还应设置遮阳、避雨等设施。

5.1.1.2 售票处应向游客公布票价、购票须知等信息，并提供一般性的咨询服务。售票窗口的开放数量应与游客量相适应，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入口客流量较大或游客进入高峰期增开售票窗口，减少游客排队购票时间。

5.1.2 客流量控制

景区（点）应合理控制客流量，将游客数量控制在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景区（点）游客最大承载量指标之内。针对景区（点）游客最大承载量的管理和控制的具体做法为：

- 1)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45条规定。在景区（点）的官方网站、售票处、入口处等明显位置公布游客最大承载量的核定数据，制定园区旅游者流量的控制方案；

- 2) 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布园区游客动态数据、园区影像等信息,指引游客的游览行为,有效地疏导和分流游客,实现景区(点)的智慧化管理;
- 3) 制定景区(点)游客最大承载量的控制管理应急预案。当景区(点)预售、预约门票及现场购票游客量达到最大承载量的80%时,要向社会和即将入园的游客发出提示,采用园内疏导、入口调控、增加活动项目和延长营业时间等应急措施,以保障游客在园内游览的舒适性;
- 4) 当游园游客达到最大承载量90%时,要向社会和即将入园的游客发出警示,且应向所在地政府应急、安监及旅游等主管部门报告;
- 5) 当游园游客超过景区(点)最大承载量时,应立即停止售票,向游客发布游客量信息,并做好解释和疏导等相关工作,同时向所在地政府应急、安监及旅游等主管部门报告。

5.1.3 停止营业、售票要求

景区(点)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台风暴雨极端恶劣天气,应依据《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要求采取暂停售票、停止营业等必要安全措施。

5.2 信息标志

5.2.1 引导标识

5.2.1.1 景区(点)应在主入口附近设置导游全景图和游客须知,全景图应正确标识出主要景点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游客须知应简明扼要对园区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5.2.1.2 景区(点)内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引导标识设置合理,符合GB/T 10001.1、GB/T 10001.2和GB 5768规定,同时以中、英文2种以上文字表示;各类介绍牌和标识牌的外形应与景区(点)环境和谐一致;安全色应符合GB 2893要求。

5.2.1.3 景区(点)交叉路口、游客中心和服务场所等应设置指示标识和导游标识,室内游览(玩)项目有醒目的入、出口标识;设置导览图,标明现在位置及周边景点和服务设施的图示;在游乐项目的入口处,应在显著的地方设置该项目的游乐规则介绍牌。

5.2.2 安全标识

5.2.2.1 景区(点)内安全标识设置合理,符合GB 2894的规定。

5.2.2.2 动物观光体验项目安全标识应符合CJ 115要求。

5.2.2.3 在险要路段、水域周边等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5.2.2.4 在景区(点)内未开放或无安全保障的区域进行合理隔离和防护,并在通道或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安排专人看管,防止游客入内。

5.2.2.5 景区(点)内施工,应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提示标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

5.3 通讯和信息发布

5.3.1 通讯设施

5.3.1.1 景区(点)内应设置覆盖整个景区(点)的有线广播和无线通讯网,并保持畅通有效,随时可为游客免费提供急、难、险救助服务。

5.3.1.2 出入口、游客中心和游客集中场所应设置报警电话和公用电话。

5.3.2 信息发布

5.3.2.1 景区(点)应建立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游客提供准确、规范的安全信息。

5.3.2.2 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形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洪涝汛情、交通路况、治安状况、流行疫情预防等安全警示信息以及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5.3.2.3 AAAA级和以上级别的景区（点）的信息发布应满足中外游客的需要，如提供粤语和外语广播、外文的宣传手册等。

5.4 监控装置

景区（点）应按公安部门的规定在入口处、游客中心、重要景点、大型游乐设施等人员密集区域和位置设置监控摄像头闭路电视监控设备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点。监控装置系统应符合公安部门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相关规定，并确保在开园期间工作正常、不中断。

5.5 公共设施

5.5.1 景区（点）应设有公共厕所，应根据游人容量及其分布密度，合理确定其分布及规模，其服务半径不应超过250m；厕所蹲位应按景区（点）游人容量得1~2%设置（包括小便斗位数）。星级厕所和免水冲厕所还应分别符合GB/T 18973和GB/T 18092的规定。

5.5.2 景区（点）应合理配置垃圾箱，并可酌情设置提醒游客爱护环境的标识和标牌。

5.5.3 有游泳等游乐项目的景区（点）应设有男、女浴室和更衣室，设置衣物保管处。衣物保管处由专人看管或配备摄像头监控。沐浴室应符合GB 9665的要求，地面防滑、不积水。

5.6 救生员和救生设施设备

5.6.1 水上游乐项目应配备与旅游区游客容量相匹配的水上救生队。救生员须经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期间应穿着颜色醒目、前后印有明显“救生员”字样的上衣。每名救生员要配备必要专业救生工具，海滨浴场要配备必要救生船只。

5.6.2 水上游乐项目应设定固定的水上项目救护指挥中心，安排专人值班。在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指挥中心发挥指挥和协调作用。

5.6.3 水上游乐项目应配备经第三方资质机构检验合格的救生设备，救生圈和救生衣分别符合GB 4302和GB 4303的要求。

5.6.4 全部的救生设施设备均应进行登记，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承载人数、制造厂商、投入使用时间、定期检查情况、维修单位、维修时间、安全状况等。救生专用设备应配备充足，不应擅自改为他用。

5.7 用电安全

5.7.1 应建立专门用电管理部门，负责供配电业务技术管理、安全用电监察、电气施工等安全用电工作。

5.7.2 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用电负荷管理、临时用电管理，因营业或工作需要增加用电负荷、改动用电线路、设施及临时用电，必须书面向景区（点）用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景区（点）用电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施工，按国家电气施工验收规范验收，验收合格方可送电。

5.7.3 景区（点）的各类场所应符合用电规范，由专人管理电气设备安全，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5.7.4 严格落实防火制度，下班时关闭电源，不得擅自架设电线或增加电源插座，以确保用电不超出电缆和电路的承载负荷。电器的安装使用应以电缆电路的承载能力为限，出现电路超负荷运行时，应及时停用部分用电器，或者实施错峰用电。

5.7.5 应对游客能接触到低压电器设备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漏电保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保证装置可以正常使用。

5.8 用火安全

5.8.1 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做好危险作业申报和逐级审批工作，经批准后由景区（点）安全管理部门向申请部门开具“危险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作业。

5.8.2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 5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配置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落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9 治安管理

5.9.1 景区（点）应配备专职治安（保安）人员，制定值班和巡查制度，安排夜间值班和巡查人员，并有详细的值班记录，游客一旦出现意外，能及时得到救助。

5.9.2 景区（点）内应明文禁止游商尾随游客兜售商品，遇有违反者，治安人员应立即阻止。

5.9.3 有游客故意破坏景区（点）设施的，或寻衅滋事、危及他人安全时，景区（点）治安人员应上前教育、劝阻、制止，必要时可报警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10 节假日大型活动安全

5.10.1 大型活动申报

景区（点）内举办大型活动，应报所在地公安、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包括活动结束后人员疏散的交通保障措施。

5.10.2 安全保障

5.10.2.1 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应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5.10.2.2 重大节假日期间设备安全检查应符合广东省《重大节假日游乐园（场）游乐设施和设备安全检查制度》要求。

5.10.2.3 在大型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景区（点）应按规定或根据游客流量，增配一定数量的安保人员。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应增设明显的引导标识，保证畅通，必要时在场所人口处设立安全疏导缓冲区。

5.10.2.4 举办夜间游览活动，应配备应急广播和有效的照明设备，增加危险地段的警示牌和巡视检查次数。

5.10.2.5 在节假日和大型活动期间，景区（点）内景点、桥梁、狭窄路段等处，人员过多（室内达到 1 人/m²，室外达到 0.75 人/m²）或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景区（点），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10.2.6 封闭式夜游活动，应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管理，结束时及时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5.11 其他安全要求

5.11.1 危险区域防范措施

5.11.1.1 在景区（点）驳岸、桥梁、栈道、滑道、假山等游览危险地段、水域及有害植物、危险动物等区域，应有专人负责巡视、监护，并有完善的防护措施。

5.11.1.2 在天然水域开设游泳场或水上娱乐项目，应当划定明确的范围，并根据规模配备救护人员和救生设备。

5.11.2 雷电灾害防护

5.11.2.1 景区（点）内制高点、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等应安装符合防雷要求的防雷装置。

5.11.2.2 景区（点）应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能正常使用；若发生雷击事故，应及时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主动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5.11.3 安全防护

5.11.3.1 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购置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有关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

5.11.3.2 员工上岗前应按岗位要求检查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情况。

5.11.3.3 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附件完好，安全标识清晰、醒目。

6 游乐项目安全

6.1 设施安全

6.1.1 规划、建设

应根据景区（点）主题特征，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现状、占地面积、投资规模、建设分期、内容布局等因素进行科学地规划、设计、合理配置游乐设施；若经营动物观光体验项目，其规划和建设还应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饲养鳄鱼、蛇、狮子、老虎等凶猛动物时，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6.1.2 游乐设施（含水上游乐设施）

6.1.2.1 游乐设施的购置、安装、运行、改造、维修以及使用管理、监督管理应按 GB 8408 及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架空客运索道设计和安装应符合 GB 12352 的规定。使用这些设备设施，应经法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

6.1.2.2 对于引进的新型游乐设施（含水上游乐设施），若无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和操作规范，并报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标准备案。

6.1.3 文化娱乐设施

6.1.3.1 各种文化娱乐设施及其配套装置的建设、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性能良好，使用安全可靠。

6.1.3.2 舞台、灯光、音响等演出设施设备的安装、摆放应整齐美观，充分满足表演需求。

6.1.3.3 舞台内设备防坠装置应安全有效，幕帷、道具等选材和制作应符合 GB 20286 要求。

6.1.3.4 各种文化娱乐设施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保证演出效果和安全。

6.1.3.5 舞台特效、特技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操作。

6.1.3.6 应指定专人管理有危险性的道具及物品。

6.1.3.7 场内应通风良好，设置有充足的紧急疏散通道。

6.1.3.8 当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时，应当进行危险分析或风险评估，未达到安全要求的应禁止使用。

6.2 运营安全

6.2.1 一般游乐项目

6.2.1.1 应按各类游乐设施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分别制定有关操作运行、定期检查、维修及关键零部件更换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制定各岗位的安全作业规程。管理、操作和维修人员应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后方能上岗。

6.2.1.2 每天运行前应做好各项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应根据各单位按照各项目的检查要求制定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

6.2.1.3 每天运营前空载试机运行次数应不少于二次。在确认设备试运行过程中一切正常且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开机营业。

6.2.1.4 每天运营中，应按照各项目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开机流程进行载客运营，并注意安全。在游乐开始前，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说明，指导游客正确使用游乐设施，并及时纠正游客的不安全行为。对游客有身体要求的，还应在入口显眼位置进行明示。

6.2.1.5 每天运营前应搞好各项目的卫生，清理影响设备安全运行和人员安全通行的障碍物，并在当班过程中时常保持设备及场地的卫生清洁，以确保游乐环境舒畅、安全。

6.2.1.6 旅游景区（点）应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通用的“游客须知”，专门向游客介绍乘坐游乐设施的通用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在设备发生故障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安全要求。每个游乐项目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也应置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6.2.1.7 项目操作人员应当做好每天的设备营运情况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天气情况、实时载客运行情况、设备运行中有无故障或其他意外情况以及相应的处置情况。

6.2.2 动物观光体验游乐项目

6.2.2.1 卫生

卫生要求包括环境卫生、饲料卫生、用具卫生和人员卫生应符合CJ/T 22-1999中第2章中的要求。

6.2.2.2 疫情控制

防疫治疗包括防疫制度、动物检疫、健康检查和疾病治疗应符合CJ/T 22-1999中第3章中的要求。

6.2.2.3 操作要求

6.2.2.3.1 应制定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在明显位置设立游人安全守则说明牌。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宣传。

6.2.2.3.2 凶猛动物的笼舍、围栏、护网、沟壕、门锁等，应每天全面检查。动物笼舍内不得放置任何危险物品，门窗玻璃和取暖设备应加防护网罩。

6.2.2.3.3 凶猛动物的串笼和笼舍清扫，应严格按规程操作。进入可接触动物的笼舍，应持必要的防护用具，注意动物的神态，两人入舍操作。

6.2.2.3.4 应配备麻醉捕捉用品，专人保管，定期检查。

6.2.2.3.5 应制定捕捉脱笼动物规程，力求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6.2.2.3.6 动物脱笼后，工作人员应立即上报，尽快疏导游人，设法捕捉动物。动物笼舍或饲养场地周边失火时，应速报警，立即灭火，并将动物串离现场。

6.2.2.4 动物运输

6.2.2.4.1 运输动物的笼箱应结构牢固，大小适宜，适合运输要求。

6.2.2.4.2 动物装箱时应迅速、协调；动物入箱后，应及时订好或锁好箱门。

6.2.2.4.3 搬运装有动物的笼箱应稳抬轻放，严禁倒置或倾斜。

6.2.2.4.4 动物运输应备有应急工具、食具、水具、饲料及常用急救药品。

6.2.2.5 技术资料档案

技术资料档案包括技术档案、饲养资料、医疗资料应符合CJ/T 22-1999中第5章中的要求。

6.2.3 景区（点）海滨游乐项目（含水上游乐项目）

6.2.3.1 海滨游泳项目

6.2.3.1.1 经营资质

海滨游泳项目经营主体应结合具体经营项目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资质和证照。

6.2.3.1.2 设备设置保障

海滨游泳场的经营应具备以下安全保障条件：

——有明显标志的安全游泳区域；

——安全游泳区域水底地势平缓，无陡坡或起伏不平之处，无暗礁潜流；

——海水水质符合GB 3097规定的第二类水质要求；

——游泳场周边应设置防鲨网；

——应设有救生瞭望台（观察台），并根据游泳场的风浪情况配备移动救生船筏或机动救生艇。瞭望台数量应与游泳场的规模相适应，与游客容量相适应，瞭望台之间间距不超过100m，高度不低于2m。

6.2.3.1.3 安全警示

6.2.3.1.3.1 海滨游乐场应通过告示牌、广播等渠道，向游客传递“游泳安全须知”等信息，明示醉酒、高血压和心脑血管疾病人员、传染性的皮肤病患者不允许下海游泳，提醒游客下海游泳时携带救生设备，并不得超越警戒线。

6.2.3.1.3.2 营业时间内广播播讲频次不低于每半小时一次，有效广播声音应可以覆盖整个安全游泳区域。

6.2.3.1.4 护游和安全监视

6.2.3.1.4.1 除受恶劣天气影响、海面风浪较大或确无游客下海外，营业时间内海滨游泳场应安排护游船（艇）巡逻，护游船（艇）巡逻时应保持移动，不在海上抛锚。

6.2.3.1.4.2 对于超出安全游泳区域活动的游客，护游或救生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游泳场的安全游泳区域不应固定不变，管理人员可根据季节、潮汐变化、天气和水流状况，结合客流量，适当调整海滨游泳场安全游泳区域及相应安全标志。

6.2.3.1.4.3 海滨游泳场开放期间，应根据客流量，以满足对游客监视和必要救护为基础，安排充足的救生员值班。救生员值班期间应勤走动，勤观察，密切跟踪老人和小孩。

6.2.3.1.4.4 海滨游泳场开放期间内，应保证水面光线充足，夜间开放时应予以辅助照明，保证开放区域处于可见范围内。夜间开放时间不宜超过23时，如遇景区（点）旺季，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指定泳场区域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6.2.3.1.4.5 海滨游泳场每日最后一班救护（护游）或安全值班人员下班前应将游泳场全部游客清场上岸，放置“禁止下海游泳”警示牌。

6.2.3.2 人工游泳池

6.2.3.2.1 人工游泳池应符合GB 19079.1-2013所规定的要求。

6.2.3.2.2 人工游泳池可采用沙池底，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循环净水和消毒设备，制定换水、净化处理制度，能够满足水质处理的要求，水质达到GB 9667的要求；

——有清晰可见的浅水区和深水区标识，浅水区水深应不超过1.2m；

——至少有一面采用防滑地面或防滑垫，下（出）水处安装有扶手；

——安全保证满足GB 19079.1-2013第7章的要求。

6.2.3.3 人工水上乐园

景区（点）开展的人工水上乐园（水上世界）项目，水上游乐设施应符合GB 8408的要求，安全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在明显的位置公布各种水上游乐项目的《游乐规则》，广播要反复宣传，提醒游客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对容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明显的提醒游客注意的警告标志，如有流水或游客容易摔倒的地方，应设置警示标志，安装栏杆、扶手、安全绳或其他防止摔倒的支撑，或采取防磕伤措施；

——各水上游乐项目均应设立监视台，有专人执勤，监视台的数量和位置应能看清全池的范围；

——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救生员。救生员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专门培训，掌握救生知识与技能，持证上岗；

——水上世界范围内的地面，应确保无积水、无碎玻璃及其他尖锐物品；

——随时向游客报告天气变化情况。为游客设置避风、避雨的安全场所或具备其他保护措施；

——全体员工应熟悉场内各区域场所，具备基本的抢险救生知识和技能；

——有指定的安全责任人，营业期间有专门的安全人员（包括救生员）值班、全面监护游客安全，发现游客有不安全举止时及时劝阻或制止；设医务室，配备具有医士职称的以上的医生和经过训练的医护人员和急救设施；

——安全使用化学用品；

——每天营业前对水面和水池底除尘一次；

——凡具有一定危险项目的设施，在每日运营之前，要经过试运行；

——每天应定时检查水质；

——安全、卫生和水质的标准应符合GB 8408、GB 9667、GB 5749、GB 9665和水上世界安全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6.2.3.4 水上娱乐运动

6.2.3.4.1 场地要求

景区（点）开展的各项水上活动项目，应有相对固定和独立的区域。拖曳伞、飞鱼、香蕉船、滑水等拖曳类项目的独立活动区域应保证快艇及被牵引者有足够的转弯回旋空间。

6.2.3.4.2 安全检查和记录

水上娱乐运动项目在每日开业前和收工后，工作人员应对营业各船、艇、降落伞等水上设器械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是否有损坏，是否需要补充燃料、安全带和牵引绳索是否牢固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6.2.3.4.3 游客教育

工作人员在游客在参与各项水上娱乐运动项目时均应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不适合参与某项刺激性项目的游客予以劝止，并约束和协助游客穿好救生衣，不应允许游客不穿救生衣参与海上娱乐活动（游泳场活动不在此列）。告知内容至少应包括：不适合参与人群以及船或艇倾翻时游客应采取的正确措施。

6.2.3.4.4 操作安全要求

6.2.3.4.4.1 总要求

景区（点）在开展海上快艇、摩托艇、水上电单车、橡皮艇、帆船、香蕉船、独木舟、滑水橇、拖曳伞、飞鱼等水上活动时，应注意安排两条船、艇的出发时间间隔，控制活动区域内的船、艇数量，并保持船、艇间的安全距离，避免冲撞。

每条出海的船、艇至少应配备一名水上救生员（驾驶员），每组（次）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滑水橇、飞鱼游乐项目，陪同的救生员（含驾驶员）与游客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3。

6.2.3.4.4.2 摩托艇、水上电单车

摩托艇、水上电单车等一般应由工作人员驾驶，游客要求自己驾驶时，工作人员应确保其掌握驾驶要领后方可交由游客驾驶，安排救生员（工作人员）陪同，督导游客在规定区域内驾驶，并防止与其他船艇碰撞或冲突。

6.2.3.4.4.3 拖曳伞和飞鱼

游客报名参与拖曳伞、飞鱼等升空拖曳项目时，工作人员应事先做好安全提示，使游客对体验过程中的升空和降落有心理准备，协助游客系好安全带，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如抓紧防护绳，身体保持何种姿势等）。拖曳伞项目应为游客配备清晰可辨的彩带、彩旗或其他信号物品，以保证在升空后出现不适或意外危险情况时可及时发出信号通知驾驶员或救生员。

6.2.3.4.4.4 水上步行球

水上步行球等水上嬉戏项目宜在小浪或基本无浪条件下的指定浅水区域（水深不超过3m）进行，并有专门的救生员陪同或监护。

6.2.3.5 体验潜水

6.2.3.5.1 资质要求

体验潜水项目配备具有资质的潜水员或潜水指导人员，潜水员或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接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审并持证上岗。

6.2.3.5.2 潜水装备

潜水装备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潜水所用氧气瓶内气体应符合GB 18435的要求。装备应每日检查，并做好记录，不应将有损坏的装备交付使用。

6.2.3.5.3 入水前操作

游客在报名参加深潜项目时，工作人员应告知项目禁忌，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中耳炎等疾病患者及身体不适者不宜参与。游客报名后，工作人员应对游客进行潜水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游客掌握基本手势、呼吸和进退等技巧，方可带领游客下水。

游客入水前，工作人员应检查每位潜水游客穿戴和配挂潜水装具是否完备或牢靠，确保气瓶状况良好、余气充足（够用半小时以上），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潜水点应设置专职救生员在岸上或船上接应，预备快艇，救生圈等救护用品应保证不少于人均一只（件），并对潜水活动全过程监视，以防发生意外。

6.2.3.5.4 深潜安全操作

深潜应为一对一入水，即每名潜水游客都应在一名潜水员（或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的引导下入水。潜水员应随时陪护体验潜水的游客，并可通过安全绳对体验潜水游客保持有效防护。深潜时宜为游客配

备浮力背心，若游客发出“不舒服，上岸”信号时，潜水员应立即协助游客出水上岸，并给与其他必要的帮助。

6.2.3.5.5 浮潜安全操作

游客参与浮潜体验时，工作人员应对游客进行分组（批），每组人数不超过八人，由一名潜水员引导下水并全程陪同。

6.2.3.5.6 其他形式潜水

开展其他形式的人体直接入水的潜水体验项目时，宜参照深潜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和规范。

6.2.3.6 海滨渔家乐

6.2.3.6.1 经营资质和范围

6.2.3.6.1.1 海滨渔家乐（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应为在注册地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法人。渔业船舶所有权可与海滨渔家乐经营主体签订合同，通过挂靠经营主体从事海滨渔家乐经营。

6.2.3.6.1.2 从事海滨渔家乐经营的船舶，应办理渔业船舶检验、登记、捕捞许可证书，船舶的类型、构造、性能以及安全设施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的要求，并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6.2.3.6.1.3 海滨渔家乐应在规定的海域内从事经营活动，有固定的游客上落点。经营活动区域分为航行区域和作业区域，其远端距离海岸线应不超过 20 海里，且不与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航道、锚地水域交叉或重合。

6.2.3.6.1.4 渔家乐船舶应悬挂统一的渔家乐（休闲渔业）经营标志。渔家乐船舶应只从事区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捕捞作业方式，渔具数量和规格应获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6.2.3.6.2 安全制度和人员要求

从事海滨渔家乐的经营主体，应设置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

渔家乐船舶的船员，应当参加海上救生等专门培训，经船籍港所在地区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考试合格，领取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6.2.3.6.3 经营安全要求

海滨渔家乐船舶仅限于白天能见度良好、风力不超过蒲式五级的情况下出海营运作业。海滨渔家乐船舶应按照规定时间，分批次出港。出港前、进港后一个小时内应向港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手续，接受安全检查。

每只渔家乐船舶载客人数不应超过10人，并保证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设备不少于人均一只（件）。在出海之前，渔家乐船舶管理人员或安全员应对游客详细讲解和说明安全知识和安全事项，包括遇到大风浪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理等。

6.2.3.6.4 游客体验项目

6.2.3.6.4.1 总要求

带领游客参与体验项目时，应引导游客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健康、安全为原则。

6.2.3.6.4.2 捕鱼

游客亲自体验捕鱼活动时（下网、放笼、船钓等），安全工作人员应告知安全注意事项，要求游客船救生衣或系救生绳并全程监护。

6.2.3.6.4.3 餐饮

海滨渔家乐船舶在营运过程中为游客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餐饮食品卫生质量。

6.2.3.6.4.4 矶钓

旅游服务单位组织游客体验矶钓活动时，应事先告知游客安全注意事项，为每个组（团队）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和碘酒（酒精）、医用棉签、创口贴等简单医护用品。

6.2.3.7 沙滩活动

6.2.3.7.1 资质和场地要求

景区（点）在开展沙滩车、沙滩排球、沙滩足球、沙滩露营、篝火、烧烤等活动，应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备案，有划定或规定的活动区域，制定有关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操作说明书。

6.2.3.7.2 沙滩车

开展沙滩车项目经营，应：

- 有安全责任人，配备安全工作人员；
- 明确沙滩车的活动区域或路线，规定固定的起点和终点；
- 每日检查沙滩车运行状况，定期对沙滩车进行安全检修，确保运营沙滩车状况良好放允许租用，并保持相关记录；
- 明确要求未满14周岁的儿童和醉酒者不允许驾驶，不允许沙滩车车载人超出额定人数；
- 游客在开始乘用沙滩车时，应有工作人员告知游客安全注意事项，如控制车速、在规定的区域内行驶，并进行基本的技术指导 and 培训，必要时作协助；
- 不允许沙滩车在正式公路驾驶，并告知游客不要进行追逐游戏；
- 沙滩车项目经营店应为游客提供联系电话并安排人值班，以便游客联系和获取帮助。

6.2.3.7.3 沙滩体育活动

景区（点）开展沙滩足球、排球、拔河等体育项目时，应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服务和负责安全工作。沙滩足球、排球项目应确保运动区域沙滩场地基本平坦，沙子厚度超过40cm，场地上无明显的贝壳等硬物，场地准备药品箱，配备碘酒（酒精）、医用棉签、创口贴等医护用品。

6.2.3.7.4 沙滩露营

景区（点）开放沙滩露营时，应保证夜间安排有工作人员值班和巡视，对露营的位置作适当指引，保证露营区域在夜间涨潮时不浸海水。游客在景区（点）内租赁帐篷时，工作人员可告知露营游客安全注意事项，如防止蚊、虫叮咬，防水防潮等。

6.2.3.7.5 篝火和烧烤

景区（点）开放沙滩篝火、沙滩烧烤等活动，应安排专职安全人员值班监护。对点火和燃火区应作明确规定，选择空旷、远离易燃物品的区域，下风方向距离树木、建筑物至少30m。篝火和烧烤均应使用专用或指定的火把、燃料或炉灶，不应允许游客使用自带的燃料或炉具。烧烤区应在明显位置树立安

全提示，不允许在烧烤区内玩耍火把、运动或嬉戏打闹。烧烤区如遇雷雨天气应及时提醒客人熄火离开或引导人到安全区域烧烤。篝火或烧烤结束后，应安排工作人员清理现场。

6.2.3.8 其他活动

6.2.3.8.1 海岛探险和海岛生态游

景区（点）开展海岛探险、海岛生态游等活动时，应做好全面的安全防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组织游客前往无人海岛前，应了解天气预报内容，确保返回之前无恶劣天气预报；
- 掌握海岛上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先提醒旅行社或游客作服装、装备上的准备。对海岛的现有生物，尤其是可能存在的攻击性生物做好防范；
- 载客船只应具备相关资质，登记在案，并确保状况良好，能源储备充足；
- 游客坐船艇往返海岛途中应穿上救生衣；
- 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或游客，在海岛游的安全线路，应及时回避的危险区点和不宜进入的潜在危险区点；
- 通过各种途径引导游客与海岛生物和平相处，保护的动植物，不破坏生态资源；
- 海岛上存在树林时，应提醒游客注意防火，有条件的可设置防火警示牌；
- 海岛上生活做饭时，在注意防火的同时，还应告诫游客不要随意采摘蘑菇食用。

6.2.3.8.2 海滨游览及其他

6.2.3.8.2.1 景区（点）应在相关路口设置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的指引牌，指引牌的设置应符合 GB/T 10001.2 和 GB 5768.2-2009 第 9 章的要求。

6.2.3.8.2.2 在临海景点和通道的临海边应设置护栏，护栏应牢靠，高度不低于 1m，推荐 1.2m 以上。在峭壁等危险段，应设置安全警戒线（警戒色）或警示牌，告诫游客不得跨栏攀爬、照相时应注意安全等。

6.2.3.8.2.3 景区（点）可通过告示牌、宣传栏等途径提示当日海水温度、咸度，提醒游客注意防晒，有条件的还可提示天气预报的当日紫外线强度，并做防晒建议。

7 特种设备安全

7.1 基本要求

7.1.1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7.1.2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景区（点）应当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1.3 景区（点）应对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应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6 条要求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b)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c)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d)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e)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f)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7.1.4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后，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7.1.5 景区（点）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7.1.6 景区（点）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记录。景区（点）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7.1.7 景区（点）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记录。

7.1.8 景区（点）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7.1.9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景区（点）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1.10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景区（点）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7.1.11 景区（点）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7.1.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7.2 锅炉

7.2.1 应在锅炉房的显著位置张贴锅炉使用登记证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标志。

7.2.2 应在锅炉房内的明显位置悬挂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 岗位责任制；
- 交接班制度；
- 巡回检查制度；
- 定期检查制度；
- 定期检修制度；
- 安全操作规程；
- 维修保养制度；
- 清洁卫生制度；
- 水质管理制度；
- 事故报告制度。

7.3 电梯

7.3.1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 TSGT 5001 的要求。发现有电梯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运行。

7.3.2 景区（点）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定期对电梯进行检验，并且在电梯的醒目位置张贴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标志。

7.3.3 景区（点）应当将电梯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7.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 7.4.1 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应符合本规范第6.1条要求。
- 7.4.2 景区（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并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 7.4.3 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须取得有效证件后方可投入运行。
- 7.4.4 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场所，必须公示安全须知，在游乐活动开始前，应对游客进行安全知识讲解和安全事项说明。严禁超员，及时纠正游客不安全行为。某些活动对游客有健康要求的，应在入口处予以警示公布。
- 7.4.5 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须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定期检验。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均须记录在案。
- 7.4.6 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各类特种设备、设施，必须每日运行检查和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运行，立即整改。
- 7.4.7 高大游乐设施等应安装防雷设备。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7.5 场内机动车辆

- 7.5.1 景区（点）应委派专门部门负责场内机动车辆的统一管理，统一编制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使用、充电和维修保养规程。
- 7.5.2 场内机动车辆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核发号牌和行驶证。牌证不允许挪用、涂改、伪造。
- 7.5.3 场内机动车辆的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雨刷器、后视镜等应保持齐全有效。
- 7.5.4 负责场内机动车辆维修、清洁卫生检查、驾驶培训等，钥匙保管、清洁、充电、日常维护等工作由各场内机动车辆责任人负责。
- 7.5.5 场内机动车辆驾驶由专人负责，其他人员不得驾驶，驾驶员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考核，应具有相应批准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 交通安全

8.1 道路和交通标志

- 8.1.1 景区（点）应保持辖区道路平整、畅通，关注交通干道路况，在路况异常时及时做出警示并通知相关方及时维修。
- 8.1.2 景区（点）应设置禁行、禁停、限速警示等交通标志，交通标志应符合 GB 5768 规定。景区内机动车道应配置合理照明，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8.2 交通游览车

- 8.2.1 景区（点）自备的旅游营运汽车，应符合 LB/T 002 的要求，并安装车载智能终端，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应符合 GB/T 21268 的要求，保证各类车辆证照齐全，安全检验合格，满足旅客运输和行程要求，并定期维护检查，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8.2.2 景区（点）驾驶员应该具备相关资质，并确保安全行车，不超载超速，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车。

8.3 景区（点）游船

8.3.1 各种游船应建立各级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保养、检查制度，运行记录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8.3.2 游船证件齐全有效，并按规定配置消防和救生器材，游船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按规章操作。引导游客上、下船，积极主动保护好老、弱、病、残、孕游客，发现酗酒及精神病患者应劝阻其登船。

8.3.3 机动游船应每日进行运行前的安全检查，检查一般包括：发动机的运转状况，电瓶和电动机工作状况，油、水充填状况，船体宏观状况，座椅和安全防护设施状况，紧急救护设备、消防器材状况，传动部分与制动部分状况，喇叭、转向及通讯联络状况等。

8.3.4 机动游船应认真、详细填写每日运营日志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

8.3.5 凡参加运营服务船只，应在船体打印编号、乘员定额等标志，在码头悬挂游人须知；并加强对游客乘船的安全宣传工作，严格按定员数量乘坐，不准超乘。

8.3.6 严格遵守行驶制度，专人事先了解天气预报，按照允许的风力级别开展游船活动。

8.3.7 设置专用巡逻救护船只，随时巡逻，有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抢救措施。

8.3.8 严格执行防火制度，机动船只应备有灭火器材，保证使用效能。

8.4 景区（点）停车场

8.4.1 景区（点）应根据自身地理条件设置停车场，停车场规模与接待能力相适应。

8.4.2 停车场应有醒目图形符号标志牌，标志牌的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场内地面平整、清洁，排水畅通，便于游客及车辆出入。停车场应有专人管理，疏导车辆停靠整齐；收费停车应明码标价，设置收费公示牌，保障车辆安全。

8.5 景区（点）机动车道

8.5.1 景区（点）内机动车道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根据道路状况，按照 GB 5768 合理设置各类标志、标线。

8.5.2 配备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巡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8.5.3 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应按 GB 5768 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各种车辆应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8.5.4 发生交通事故时，景区（点）道路交通管理人员应配合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记录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驾驶证号、车牌号、保险证号、碰撞部位、联系方式。

9 消防安全

9.1 消防制度

景区（点）应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志愿消防队伍，特殊岗位消防人员要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制定防火工作措施，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制度、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交接班制度和防火巡查制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9.2 消防设施和器材

9.2.1 景区（点）应依法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消防安全检查，取得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2.2 景区（点）的各相关场所应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灭火器的配置符合 GB 50140 要求，消防安全标志符合 GB 13495 规定；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广播，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紧急照明装置、消防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9.2.3 景区（点）应对消防器材及工具统一登记和编号管理，特殊器材应有安全使用规定。所有消防器材应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养和更换，并有检查、更换记录。

9.2.4 景区（点）停车场应配备专业灭火器材。

9.3 经营场所消防安全

9.3.1 景区（点）内宾馆饭店及旅游购物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要符合规定要求，安全出口畅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9.3.2 景区（点）内的商业网点，特别是有明火作业的服务网点，应与主要游览区分开，按划定位置设立，以减少火险隐患，确保安全。

9.3.3 有明火作业的餐厅、小吃部等，明火作业处应远离古建筑、古树等重点保护对象。

9.3.4 商业网点的包装箱和包装纸等可燃物应每天清理，暂存地点应有专人看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9.3.5 景区（点）内的各种电器设备线路应保持完好状态，经常检查并检修，避免出现电器设备和线路老化等现象。

9.3.6 景区（点）应加强对餐厅及食堂的库房、液化气瓶储存间的安全检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及时清理烟道。液化气瓶储存间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9.3.7 餐饮场所内灭火器材配置点的配置点应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在厨房操作间、燃气调压室等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感温火灾探测器和喷淋灭火系统；厨房灶头应做到人离火熄，预防火种再燃。

9.4 锅炉房消防安全

9.4.1 锅炉房内应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及事故照明，不应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9.4.2 燃气锅炉房应加装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9.4.3 工作人员下班需要停火时，应关闭燃气总闸、切断电源，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9.5 山林防火安全

9.5.1 含有森林的景区（点）应当制订相应的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并设立森林防火隔离带。

9.5.2 各重点防火部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

9.5.3 在园区的制高点设立瞭望台，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监视园区的火情火警。

9.5.4 根据森林面积大、小，配备专门护林队伍，配备灭火物资及通讯设备，加强森林防火值班及巡查。

9.6 古建筑消防安全

9.6.1 景区（点）应加强对辖区内木结构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管理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9.6.2 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易燃、易爆物品。

9.6.3 禁止在古建筑内开设旅店、餐厅等。禁止在古建筑主要殿堂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9.6.4 在古建筑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明显标识。在宗教古建筑场所点蜡、烧纸、焚香，必须在配备消防设施的指定地点进行，并派专人看管或采取巡查值班等措施。

9.6.5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气设备，应经文物保护单位、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

9.6.6 古建筑与毗邻的其他房屋之间，应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通道。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9.6.7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有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明确安全责任，严格管理制度，并报消防部门审批后，方能开工。在修缮过程中，应有防火人员巡逻检查。

10 食品安全

10.1 景区（点）严禁出售来历不明的产品、过期食品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卫生要求的食品。

10.2 景区（点）录用食品加工制作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要求，每年至少为相关员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保留健康档案。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对在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卫生知识培训，并记录。

10.3 景区（点）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10.4 景区（点）内对外经营的饭店和餐饮店应持证经营，并按照《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中第 15 条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其食品安全分级量化等级检查结果。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大厅、门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发放的公示牌。

10.5 食（饮）具消毒应符合 GB 14934 的要求，卫生和传染病预防应符合 GB 16153 和 GB 19085 的要求。

11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11.1 日常检查

11.1.1 景区（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方案，明确安全检查的目的、要求、内容，确保安全检查覆盖所有的游览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旅游服务活动。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 综合性检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各专业部门共同参与，对旅游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旅游服务活动、安全管理方面进行的全面检查。景区（点）综合性安全检查每月 1 次；
- 专业检查应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对危险物品、电气装置、安全设施、消防系统、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建（构）筑物（如餐厅、厨房、配电房、危险品库、煤气库等）、表演、游乐设施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及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 季节性检查应由各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是根据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台风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 日常检查分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
- 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应急装备器材和预案的准备情况等方面进行的检查。

11.1.2 景区（点）应编制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和节假日检查等安全检查表，安全检查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或依据、检查结果等项目，各种安全检查表应作为企业有效文件，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

11.1.3 景区（点）应根据安全检查方案，开展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和节假日检查；各种安全检查均应按相应的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排除，并对事故隐患的种类、排除措施及其处理结果进行记录存档。

11.1.4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每月负责组织以事故隐患排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治理，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存档。其中，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应包括：

- 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
- 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建筑施工缺陷、设备设施损坏、老化等；
- 建设、施工、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伤害；
- 在工作、作业期间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 可能造成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
- 在敏感地区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导致的重大污染；
- 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理活动（包括停用报废装置设备的拆除，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等）可能带来的安全生产事故；
-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
- 因投入使用时间长，景区（点）内设施、设备在以往使用过程中遗留下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

11.2 专项检查

景区（点）应结合企业日常检查形式，认真落实政府及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工作，建立专项检查台账，并上报相关工作的总结材料及相关表格。

11.3 隐患排查治理

11.3.1 景区（点）应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项目，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并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11.3.2 景区（点）应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督促和验证，隐患整改应有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隐患情况、产生原因及后果分析、整改措施、应急预案、资金、完成期限、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完成情况等内容。

11.3.3 景区（点）对暂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制定专项整改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整改，并书面向所在地政府安全监管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报告要说明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的原因以及整改计划和防范措施等。

11.3.4 景区（点）应每季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所在地政府安监及旅游等主管部门报送统计分析表。

12 应急管理

12.1 应急机构和队伍

12.1.1 应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应明确各级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12.1.2 应建立应急队伍，应明确应急队伍的职责。

12.2 应急装备

12.2.1 景区（点）应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开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的器材、设备。

12.2.2 景区（点）应建立应急器材、设备使用状况档案，并进行经常性维护和保养。

12.2.3 景区（点）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其畅通，相关应急单位、部门及人员的电话号码应置于明显位置，保证应急值班人员熟悉掌握。

12.3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12.3.1 综合应急预案

景区（点）应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型规模以上景区（点）应当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将预案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 GB/T 29639 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工作原则；
- 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性分析：包括景区（点）概况，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 组织机构及职责：包括应急组织体系，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预防与预警：包括危险源的监控与预防，预警行动，信息报告与处置；
- 应急响应：包括响应分级，响应程序，应急结束；
- 信息发布：规定信息发布的方式和方法；
- 后期处置：包括现场监测和恢复，善后及赔偿，事故调查、经验总结及预案改进；
- 保障措施：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运输保障，其他保障；
- 培训与演练：包括培训和演练；
- 奖惩：包括奖励和责任追究；
- 附则：包括术语和定义，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维护和更新，应急预案制定与解释，应急预案实施。

12.3.2 专项应急预案

12.3.2.1 景区（点）应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景区（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型规模以上景区（点）应当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将预案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变、配电系统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游客量激增专项应急预案；
- 交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食物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文化娱乐设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动物观光体验游乐项目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海滨游乐项目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12.3.2.2 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 GB/T 29639 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包括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分析；

- 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明确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包括应急组织体系，指挥机构及职责；
- 预防与预警：包括危险监控及预防，预警行动；
- 信息报告程序：包括事故预警，事故上报程序，事故报告的内容；
- 应急处置：包括响应分级，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
-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包括内部保障和外部保障。

12.3.3 现场处置方案

12.3.3.1 景区（点）应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景区（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淹溺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高处坠落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特种设备（电梯、索道、锅炉、压力容器、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等）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景区（点）餐厅燃气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2.3.3.2 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应符合 GB/T 29639 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事故特征：包括危险性分析，事故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装置，可能造成的伤害，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应急组织与职责：明确应急指挥小组，应急抢险小组的组成与职责；
- 预防措施：明确了可能引起事故的预防措施；
- 现场处置：明确了事故发生时的现场处置方案；
- 注意事项：明确了事故发生时现场处置的注意事项；
- 报告程序及常用电话：明确了现场处置事故的报告程序及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电话。

12.3.4 应急预案演练

景区（点）应每年开展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从实际出发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可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消防、治安、卫生、交通安全、游乐安全等有所侧重每年组织一次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活动；
- 演练前制定演练方案，使应急人员更清晰地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协调、有效、迅速地开展，检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执行任务的能力，找出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可靠性，提高应急救援的水平；
- 应建立和保存完整的演练档案，演练档案包括：演练计划、方式、方案、评估、总结以及演练照片资料等。

12.4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2.4.1 事故管理制度

景区（点）应建立健全事故管理制度，明确事故的报告、处置、调查处理、统计与分析、书面报告样式和表格、建档管理等内容。

12.4.2 事故报告

12.4.2.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景区（点）负责人报告，景区（点）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分析、判断事故的性质和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若事故属于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级别，应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2.4.2.2 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2.4.2.3 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相关情况。

12.4.3 事故调查和处理

12.4.3.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后，景区（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政府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2.4.3.2 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和无较大财产损失的较小事故，景区（点）应按规定成立景区（点）事故调查小组，明确成员职责与权限，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2.4.3.3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后，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发生较小事故后，景区（点）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12.4.3.4 景区（点）应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整改和预防措施应包括：
——工程技术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管理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0号）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
- [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 [10]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3号）
-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的指导意见》
-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 [1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15] 《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23号）
- [1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17]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化部、公安部
-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发[2009]36号
- [19]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20]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21] 《重大节假日游乐园(场)游乐设施和设备安全检查制度》粤质监[2002]356号
- [22]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 [23]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24] 《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深府办〔2006〕204号
- [25] 《深圳市工业和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 [26]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应法》深府办函〔2012〕117号
- [27] 《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深市监规〔2013〕4号
- [28] 《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规定(试行)》深府办函〔2013〕38号
- [29] 《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方案》
- [30] 《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意见》深法制函〔2010〕446号
- [3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梯“使用、维保、保险三合一”标志启用和更换工作的通知》深市监〔2013〕592号
- [32] 《关于全面推进电梯使用登记工作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0号
- [33] 《深圳市电梯安全监管方式改革实施方案》深市监〔2013〕600号